# **外国专家（含外籍教师）手续办理行权公示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名称 | 外国专家（含外籍教师）手续办理 | | |
| 行使主体 | 国际合作部：国际项目管理中心 | 职权类别 | B |
| 职权依据 | **一、法律依据** 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》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》  **二、规范性文件依据**  1.国家外国专家局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《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黑人社函[2018]106号  2《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3.《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（暂行）的通知》外专发 [2017]36号  4.《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》外专发 [2017]40号  5.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（暂行）》  **三、学校依据**  外籍师资管理办法 | | |
| 条件标准 | 符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（暂行）》等相关要求 | | |
| 所需材料 | 所需材料按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处、黑龙江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：  1.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；  2.申请人简历，载明申请人工作经历及自高中以来的教育经历；  3.外国专家护照带照片页；  4.聘用合同扫描件、岗位薪酬约定书（包含来华工作起止日期、工作地点、工作内容、薪酬、职位等）；  5.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、TEFOL或TESOL证书；  6.无犯罪记录证明；  7.工作资历证明；  8.体检证明；  9.申请人六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；  10.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；  11.外国人在华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；  12.博士后进站需提供博士后进站文件；  13.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，学院签字并盖章。 | | |
| 基本  程序  流程 | 1.申请人登录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进行在线申请；  2.所在院系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；  3.国际项目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；  4.报哈尔滨市科技局审批；  5.外国专家（外籍教师）来华；  6.国际项目管理中心为外国专家（外籍教师）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、提供办理居留许可手续 | | |
| 公示方式 | 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 | 监督电话 | 86416852 |
| 附件 |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专家（外籍教师）手续办理工作流程图》 | | |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**

**外国专家（含外籍教师）手续办理流程图**

